

遂宁市司法局文件

遂司法〔2018〕10号

遂宁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调 研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局各处室、中心：

按照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调研的通知》（川司法办发〔2018〕36号）要求，经研究，现将《关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调研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调研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一、调研内容

1. 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 以省厅、市局考核体系指标为依据，构建包括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在内的覆盖城乡居民公共法律服务的考核体系方案；
3. 把握实际情况，准确定位、突出成效、找准路径，制定本单位五年三步走的规划方案。

二、领导机构

（一）成立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拥军 |
| 副组长： |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秦 丹 |
| |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 席拥政 |
| |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 徐南平 |
| 成 员： | 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 何 茂 |
| | 市司法局政治部副主任 | 段俊名 |
| | 市司法局机关党办主任 | 汪 勇 |
| |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 周小冬 |
| | 市司法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 吴 硕 |

| | |
|--------------|-----|
| 市司法局政治部副主任 | 唐 林 |
|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处副处长 | 刘建容 |
| 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 何秋凤 |
| 市司法局律公处副处长 | 张懿丹 |
| 市司法局基层处副处长 | 赵 曼 |
| 市司法局机关党办干部 | 李茂然 |
|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干部 | 李菲菲 |

(二) 成立三个专题调研小组

| 序号 | 调研内容 | 带队领导 | 成员 |
|----|-------------------------|------|--------------------|
| 1 | 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调研 | 徐南平 | 周小冬 刘建容 张懿丹 李菲菲 |
| 2 | 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考 核体系方案的调研 | 席拥政 | 段俊名 汪 勇 唐 林 李茂然 |
| 3 | 关于制定市司法局五年 规划方案的调研 | 秦 丹 | 何 茂 吴 硕 何秋凤 赵 曼 |

(三) 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周小冬担任主任，何秋凤担任副主任，周小冬负责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材料撰写、信息报送等的统筹、保障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调研组成员要把这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设计调研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不折不扣完成省厅交办的任务。被抽调的人员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集中精力参加调研工作；

二要营造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全力支持市局调研组开展调研工作，在全市形成突出中心、共同参与、大力支持的良好氛围。要将调研成果及时上报省厅，并在当地各类媒体大肆宣传；

三要倒排工期。市局于3月9日完成调研组组建并制定实施方案，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厅；3月13日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工作，市局三个调研小组于3月14日-15日开展调研，3月16日分别撰写三个调研课题并将调研成果通过OA系统报省厅调研组。各县（区）司法局应于3月16日前按照调研内容形成一篇综合调研报告，上报市局。

四、工作保障

各县（区）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将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调研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为调研组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人员、设施、经费等方面的保障，使调研组成员全身心投入到调研工作中，确保调研任务的圆满完成。